

收文編號：1090001787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06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87

案由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
檢送員額評鑑結論管考情形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 10900270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，第 2 款第 3 項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第(二十四)項，請本總處落實管考各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後續執行情形，以發揮員額評鑑效能一案，本總處員額評鑑結論管考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第(二十四)項略以(審查總報告第 745 頁)，鑑於本總處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 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，並作出評鑑結論，爰要求應落實對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，以發揮員額評鑑工作之應有效能。
- 三、依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及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略以，一級機關(二級機關)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(三、四級機關)員額總數之合理性，並由受評機關每半年將評鑑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送評鑑機關核定，評鑑機關則應依實際執行情形，核予同意解除列管、自行列管或廣續追蹤列管之管考，以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參據。本總處將持續依前開規定及大院決議定期追蹤管考，發揮員額評鑑效能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公關組